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01花蓮市府前路17號
承辦人：陳瑱瑜
傳真：03-8222605
電話：03-8222944
電子信箱：toto831014@hl.gov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立宜昌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7月29日
發文字號：府政行字第1080148172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無。

主旨：有關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(下稱本法)第14條第1項第2款及第3款所稱「依法令規定」之定義乙案，請查照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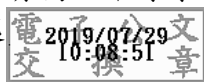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法務部108年7月25日法廉字第10805005450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相關文號：本府108年3月28日府政行字第1080058623號函。
- 三、有關行政法人、公營事業、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於第14條第1項第2款及第3款所稱「依法令規定」，係指依該行政法人、公營事業、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已於設置法規、設立或捐助章程所明定；或另訂有關於補助或交易之規定，該規定並經報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定或備查者，可認上開依法令規定所為之本法第14條第1項第2款及第3款補助或交易行為尚無利益衝突，應不受禁止限制；本府108年3月28日府政行字第1080058623號函檢附「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14條規定執行疑義說明」，予以補充。

108/07/29



正本：本府主管辦公室、本府各處、本府所屬一-二級機關、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、
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、本縣各鄉鎮市公所、本縣各鄉鎮市民代表會
副本：本府政風處



裝



訂

線